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

2020年度决算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1.主要职能

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。妇女儿童权益政策法规研究与宣传、妇女儿童侵权投诉受理、妇女儿童法律帮助服务、婚姻家庭调适服务、法律帮助和社会救助资金募集、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。

2.机构情况

2019年12月中编办批复（中央编办复字〔2019〕200号）法律帮助中心予以撤销，目前正在进行机构撤销清算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度决算表







三、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，无财政预算拨款，2020年主要收入为代收代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“儿童保护项目”经费，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，主要为人员工资、劳务费、办公经费等。

（一）收入情况说明

全年收入合计64,671.48元。其中，代收代管1-6月“儿童保护项目”经费3,900.00元，心理咨询师项目结余转收入12,600.00元，反家暴项目结余转收入11,405.00元，银行存款利息 674.79元，卖废品991.69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说明

全年支出合计167,755.53元。其中，职工工资102,443.83元，劳务费12,600.00元，社会保险23,447.88元，公积金10,170.00元，办公费19,093.82元。

 支出决算较年初预算270,224.59元有所减少，主要因7月份“儿童保护项目”执行完毕，不再代收代管出人员经费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1.其他收入：是指代收代管项目经费和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 2.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：是指使用以前年度项目结余经费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。

3.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发生的人员工资、保险费和办公费。